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6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24〕48 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第二批）的函》，现将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第二批）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1）。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加快预算执行，加强

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三、本次下达资金请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下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 1、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第二批）任务清单
- 2、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第二批）任务清单

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任务量	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农业经营 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	2024年潮州市 潮安区基层农 技推广体系改 革与建设补助 项目	潮安区农 业农村局	完善基层农技 推广服务体系 建设；组织农 技人员参加培 训，完成农业 主推技术推介 任务，开展农 业科技社会化 服务新模式创 建工作。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好的做法或经验1条以上；建立并完善 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1种 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继续 支持已建成的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 动；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 基地；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100%； 开展特聘农技员管理及考核，开展农技 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 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 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 摩活动。	潮安区农 业农村局	50

附件2:

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第二批）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市县牵头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50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技人员参加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创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开展活动	1次	
			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2个	
			特聘农技员	2名	
		质量指标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1种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